

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对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2265 号），内容如下：

“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部注意到，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将现有名称“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”，相应的英文名称由现有的“Luenmei Holding Co.,Ltd”变更为“Luenmei Quantum Co.,Ltd”，但未披露变更的原因。你公司主营业务为供暖，相关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5%以上。鉴于上述情况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相关事项：

一、你公司主营业务为供暖，与“量子”并没有直接关联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，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

和主要考虑，并详细说明其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二、若你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反映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的新业务，请披露拟开展新业务的筹备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已进行可行性论证、是否取得必需的行业准入资质或证照、是否配备相应人员、是否如期开展前期筹备工作等，并做相应风险提示。

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之前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1 日